

碼頭裝卸業務)。

四、港務公司部分轉投資事業持股雖低於 50%，惟對轉投資事業除已建立投資計畫評估審核、投資事業管理及風險控管等相關機制與管理規章外，亦會定期檢討各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並加強其人事與財務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此外，港務公司依 103 年 12 月 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已每半年定期檢討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成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其中 104 年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書面報告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函送立法院，預算執行與人員現況並無規避監督情事。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Apple Pay 登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58)

黃委員就 Apple Pay 登臺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隨著科技進步、行動上網成本降低、智慧型行動裝置日益普及、行動 APP 迅速發展，民眾對行動裝置的依賴度與日俱增，故本會鼓勵金融機構積極推展各項符合資訊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行動支付服務，藉由運用各項技術，將金融支付工具與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為一，以提供民眾更多元化且便捷之金融服務。
- 二、現行國內金融機構除自行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外，亦與國內 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服務平臺合作使用其相關技術，如 OTA (Over The Air) 空中傳輸，提供相關行動支付服務；截至 105 年 3 月底，經本會核准並已開辦提供行動支付或其他新型態支付服務之銀行家數：(1) 手機信用卡 (OTA)：22 家、(2) 行動金融卡 (OTA)：16 家、(3) QR Code 行動支付：12 家、(5) 行動收單 (mPOS)：7 家，總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8.7 億元；另就國內運用主機卡模擬技術 (Host Card Emulation, HCE) 於手機信用卡，已有國內銀行獲本會核准並開辦。
- 三、對於各類行動支付服務於我國市場發展，提供我國消費者更多元且安全之支付服務，政府均持開放的態度。至近來外界關注行動支付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應由何人提供之議題，本院已於 5 月 11 日同意開放 Apple Pay 等國際行動支付，不限由國內業者提供代碼化服務，並責成本會應確保國內交易依法於國內完成清算，並協助國內非信用卡業務機構 (如金融卡、電子票證、第三方支付等業者) 及國內信用卡卡號代碼化服務提供業者與國際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以利國內業者發展及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
- 四、本會將依前揭指示，儘速邀集發卡銀行、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研商，讓國內、外新型態支付儘速於國內上線，為國內建構更完整且多樣化之電子支付環境，滿足消費者支付需求。
- 五、政府支持及關切國內行動支付產業的發展，在兼顧產業健全經營、交易安全及消費者權益保護下，均願意積極促成並協助業者發展業務，以利市場有更便捷及安全之支付服務，提升臺灣的行動支付產業國際競爭力。